

# 紅樓夢研究論文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編



# 紅樓夢研究論文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編

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1180 字数120,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5 $\frac{1}{2}$  插页2

1959年2月北京第1版 195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4)0.57元

## 出版說明

为了把中国古典文学部門的研究成果及时地加以集中，以便于讀者和研究者的閱讀参考，我社在1956年出版了《楚辭》等六种研究論文集，1958年初，又繼續編輯了《詩經》等六种研究論文集。全国大跃进后，我們集中全力出重点書，这一批屬於資料性的論文集，延至今日才与讀者見面。

当时我們对論文的收輯，范围很寬，而且为了“忠实于历史”，“不作任何論点上的、原則上的修改”，仅仅是为了反映那一个阶段社会上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实况。

經過厚古薄今批判后，社会上又展开了对資产阶级的学术思想的批判，声势极为浩大，新生力量蓬勃出現，这是很好的現象。但学术思想必須有批判，也有反批判，“玉石愈攻而愈晶，真理愈辯而愈明”，学术思想不經過反复的爭鳴，是不会得到坚实的結論的。收在这里的論文，在我們看来，其中有确有研究和独創見解的，也有論点成为問題、可以大大展开討論的；但我們还是把它出版了：一方面是讓我們从过去的脚印上来看出今后发展的道路；另方面也希望能引起学术界作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使我們的学术，得以再提高一步。

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

1959年1月19日

## 目 录

- 略論“紅樓夢”的時代背景 ..... 吳大琨 (1)  
略論“紅樓夢”社會背景 ..... 陳湛若 (11)  
關於“略論‘紅樓夢’的社會背景”及其它 ..... 吳大琨 (43)  
“關於‘略論‘紅樓夢’的社會背景’及其它”一文的  
补充 ..... 吳大琨 (51)  
“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的世界觀和創作方法 ..... 陳中凡 (62)
- 論“紅樓夢”的語言藝術 ..... 王 永 (84)  
略談“紅樓夢”的人物語言 ..... 殷孟倫 (100)
- 關於薛寶釵的典型分析問題 ..... 千 云 (124)  
“尤二姐之死” ..... 秦效侃 (139)
- “紅樓夢”第二十五回的一種解釋 ..... 郭沫若 (149)
- 曹雪芹的卒年 ..... 袁平伯 (157)  
曹雪芹卒年問題的商討 ..... 曾次亮 (160)  
“紅樓夢”後四十回的作者問題 ..... 王佩璋 (164)

## 略論“紅樓夢”的時代背景

吳大琨

資產階級的文艺理論家，只考証“紅樓夢”的作者與版本，只承認“紅樓夢”是“曹雪芹的自敘傳”，完全不去注意研究“紅樓夢”的時代背景，不去注意研究“紅樓夢”里所反映的清代社會經濟制度的特点，這樣就完全抹煞了這部巨著的思想內容與社會意義。資產階級文艺理論家們的這種研究“紅樓夢”的方法，乃是一種領導人們去“鑽牛角尖”的方法，我們必須反對。

我們認為要正確地認識“紅樓夢”的人民性，就必須首先從正確地認識“紅樓夢”的時代背景着手，從研究“紅樓夢”里所反映的清代社會經濟制度的特点着手。但這一工作也正非常艰巨的工作，毛主席指示我們說：“我們必須時刻記得列寧的話：對於具體的事物作具體的分析”。●我認為：我們要研究“紅樓夢”也必須如此。

譬如，首先，“紅樓夢”里所反映的封建社會，究竟是什麼性質，什麼階段的封建社會呢？這就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大家來加以討論確定的問題。現在有些同志肯定“紅樓夢”里所反映的社會，乃是“瀕臨崩潰瓦解的前夕”的封建社會，●有的，甚至說：“紅樓夢是中國三千年來的封建社會走向崩潰時期的歷史性

●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七八三頁。

● 何其芳：“沒有批評，就不能前進”，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人民日報”。

的紀錄与总结。”●这种說法，就都說得太籠統或是太夸张，并沒有抓住“紅樓夢”里所真正反映了的时代特点。中国的封建社会时期很长，各个朝代都有各个朝代的社会經濟特点，“紅樓夢”里所反映的封建社会，显然不是任何一个别的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而只是清代統治下的封建王朝。所以把“紅樓夢”看成了是三千年來中国封建社会的总结，事实上不但是“夸大”了的說法，而且还是忽略了“紅樓夢”时代特点的說法。“紅樓夢”里所反映的清代，在十八世紀中叶也就是乾隆时代，达到了它的統治力量最强盛的頂点，从此就开始“由盛而衰”，开始走向下坡的道路。清代为什么到乾隆以后就“由盛而衰”，这个我們且留到以后再談，現在要說明的是：乾隆时代的清王朝——也就是“紅樓夢”中所反映的时代情况——显然还不能就算是已到了“崩潰瓦解的前夕”的封建社会情况。当然所謂“前夕”，原是没有客觀标准的，只要是在崩潰以前的社会，就都能籠統地算是“崩潰前夕”的社会。但我們如果把乾隆朝就看成了是“崩潰前夕”的社会的話，那么到了道光、咸丰、同治、光緒、宣統各朝的时候，我們又將把当时的社会看成是什么社会？

所以我認為：把“紅樓夢”里所反映出来的中国封建社会，看成是什么“瀕臨崩潰瓦解的前夕”的封建社会，是說得太籠統的。我們應該具体地指明：“紅樓夢”里所反映的社会，就是十八世紀中叶的清統治王朝，而且仅仅是这个时期的清統治王朝。这个清統治王朝，到了十八世紀中叶，确已發展到了它的統治力量强大的最高峰，从此，就向衰落的途徑發展了，但也畢竟還沒有就到了“崩潰瓦解的前夕”。

---

● 李希凡、藍翎：“論‘紅樓夢’的人民性”，“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号。

在这里，我們要特別強調指出的：乃是清王朝的所以会在乾隆朝由盛趋衰的原因，也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固有發展規律在那里發生作用，而并不是由于当时的社会里产生了什么“資本主义的萌芽”，或者甚至發生了什么“資本主义的原始蓄积過程。”●

斯大林說过：封建制度的基础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所以考察封建社会，就必須从土地制度出發。一般的說来，中国过去的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土地是早就可以买卖了的商品。每一封建王朝，当它在战乱之后初期建立的时候，为了恢复生产力，自耕的小农往往总是能得到一些“保护”的，但只要时间稍久，統治者群的榨取日多，再加商業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土地兼并之風就会盛行起来，地权集中的結果，广大的农民就要丢失土地，無以为生，最后就不得不迫使这些农民們起来反抗統治者的压迫，終于使得原有的統治王朝趋于灭亡。清的統治王朝，对于这个中国固有的封建社会的發展規律，也未能例外。这个王朝，到了乾隆时代，土地兼并之風就已經盛行起来，而且發生了显著的恶果。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湖南巡撫楊錫麟曾写过一篇“陈明米貴之由疏”，疏中說：

國初地余于人，則地价賤；承平以后，地足养人，則地价平，承平既久，人余于地，則地价貴。向日每亩一二兩者，今至七八兩，向日七八兩者，今至二十余兩，貧而后卖，既卖无力复买；富而后买，已买可不复卖。近日田之归于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戶，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必須买米接

---

● 李希凡、藍翎：“評‘紅樓夢研究’”，“光明日报”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三七頁。

济。而富戶登場之后，非得善价不肯輕售，实操粮价低昂之权。●

这就不但把当时地权集中的情况說得很清楚，而且把当时的地主富戶們如何操縱粮价使农民挨餓的情况也說得很明白了。

为什么清王朝發展到了乾隆时代就要“由盛趋衰”，这就是一个最主要的理由。那些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如果多起来，当然就会爆發农民起义，动摇整个清代社会的統治。事实上，我們知道，清代历史上有名的“白蓮教”“天理教”起义，也就正是在乾隆朝开始先后爆發起来的。

所以真正动摇了当时清王朝的統治的，依旧还是由封建社會內部的固有矛盾所造成的农民起义。毛主席說：“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發展的真正动力。”●这是一点也不錯的。

那么，在乾隆朝，究竟又有沒有什么特殊的商業資本的發展呢？回答是有的。但由于这种商業資本，乃至高利貸資本，都早已与土地資本結合在一起，所以商業資本乃至高利貸資本發展的結果，都只会更加促进土地的兼并，而并不会像欧洲社会那样产生出什么独立的資本主义工商業資本来。而且清代社会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可以作为商業买卖对象的不仅有土地，而且还有官爵。清代自入关以后，就开捐納的例。京內捐納的官，最初不过是中書閑曹，后来便上及主事員外等項；京外捐納的官，最初不过是有司下僚，后来便上及道府等項。（这种官爵买卖的事，“紅樓夢”里也有反映，例如賈家賴大家的兒子，就曾用錢买

● 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此处轉引自罗尔綱：“太平天国史綱”第二頁。

●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九五頁。

到了一个县官。) 官爵既可买卖, 有錢的人自更不会設法去發展什么手工业, 而只会去买“官”做了, 这样的“官”自然也更只会“貪污”, “刮地皮”, 使农民更丧失土地, 更造成地权的集中, 促成农民的起义。

所以我認為: 倘把乾隆一朝, 看成是什么中国“资本主义的原始蓄积期”那是完全錯誤了的。因为所謂“资本主义原始蓄积”, 倘依照馬克思的定义, 就是“生产者与生产資料分离的历史过程”, “这个过程, 一方把社会的生活資料及生产資料轉化为資本, 他方就把直接生产者轉化为工資劳动者”。●乾隆时代的社會發展过程是不是这样的一个过程呢? 显然并不是。

至于若問, 在乾隆时代有沒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这也要看所謂“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究竟是如何定义而言的。現在有些同志, 誤把商業資本的發展, 就看成了是“资本主义的萌芽”, 这是不对的。馬克思是第一个人在“資本論”的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提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的人。他說:

工資劳动者及資本家所由以發生的發展的起点, 是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此后的进展, 則在于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上的变化, 在于封建剥削到资本主义剥削的轉化。要理解当中的变迁, 没有追溯过远的必要。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 在十四世紀十五世紀, 已經稀疏地可以在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看到, 但资本主义时期是从十六世紀开始。在资本主义出現的地方, 农奴制度的廢止早經实行了; 中世紀光輝的頂点, 主权城市的保持, 也早經褪色了。●

在这一节文字之后, 馬克思又用了一个注, 来說明这問題。

● 馬克思: “資本論”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版, 九〇三頁。

● 同上, 第九〇四頁。

他說：

資本主义生产，最早是在意大利發展，而农奴关系的分解，也在那里最早發生。在意大利，农奴在任何人确实获得土地时效权以前，就被解放了。所以，他的解放，使他立即轉化为像鳥一般自由的無产阶级；在当时，那些大抵是由羅馬时代傳下来的城市，又已經有了欢迎他們的新主人。……●

由此可見，馬克思所指的“資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实际上乃是指出在农奴解放以后的有雇傭工人的生产。当时社会所能有的有雇傭工人的生产，当然也只可能是一种手工業的生产。它可以是簡單的“协作”，也可以是有了分工的手工制造業，但有一个必要条件，那就是必須是私有的。斯大林同志說：

資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場合开始的，即生产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夺了生产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沒有这种情形，就沒有資本主义生产。●

中国不但在乾隆时有規模較大的手工制造業，即在这以前很久就已經有了大規模的手工制造業了，但所有这些規模較大的手工制造業，絕大多数都是“官營的”。既然是“官營的”，生产資料并未集中在私人手中，因此是不能成为“資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的。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業”，虽然也有一些，但因为是被压抑在“官營手工業”之下，所以至多只能在某些特殊的地区得到一些發展，在这意义上可以作为“萌芽”存在，但却决未曾成为“大树”。所以若說在乾隆朝，中国就已經有了可以动摇整个封建社会經濟基础的“資本主义的萌芽”是不合乎历史事实的。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九〇五頁。

●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十三頁。

以上所說，乃是我所要指出的有关“紅樓夢”时代的一般的經濟情況。現在我还要进一步指出的，乃是“紅樓夢”里所反映出来的有关清代社会經濟制度的一些特点。

我認為要徹底了解“紅樓夢”的背景，有兩件事值得特別注意。一是“紅樓夢”里所反映的主要的并非是一般的清代封建官僚地主家庭的生活，而是清代皇朝中所特有的滿洲貴族地主家庭的生活。“紅樓夢”第五十三回中所記的黑山村烏庄头向賈府交的租銀以及其他海产、野味等物就不是普通的地租而是滿洲貴族所特有的“莊田”制度下的地租。滿人进关以后，上自皇帝下至八旗兵丁，都各圈占土地，总称“官庄”，这些“官庄”中的土地一般都由汉人代为耕种，滿人自己并不劳动，他們只收取租銀，过着完全吃、喝、玩、乐的寄生的生活。这些“莊田”都不但有一定量的土地，而且有一定量的壯丁，并由这些壯丁中指定一人作为“庄头”負責收租，壯丁們的身份是不自由的，可說是一种典型的农奴生产。

清代的統治者，最初大概以为建立了这样的一种剥削制度后他們滿族的經濟生活便可永远不發生問題了，但实际的情形并非如此。到乾隆时代（甚至早在雍正时代），不但这些“莊田”中的生产日趋减退，而且由于社会上的土地兼并之風已經盛行，所以即使是旗人的“莊田”，是由皇帝用統治的力量所維持着不准买卖的土地也还是敌不过社会經濟發展的規律，在那里被典卖，兼并了。当时的清代統治者曾經下了許多的查禁上諭要挽回当时盛京的旗人盜卖田产之風，可是实际上并未能生效；滿族的經濟生活还是發生了危机。我們从“紅樓夢”里看，就可以看出，發生这种危机的原因实际上 是必然的。因为建立在这种“莊田制”上的滿族寄生生活，实际上 是無法長期維持的。在这种制

度下，寄生的人口会愈来愈多，日常的糜費会愈来愈大，而剥削来的收入則总有一个限度，到了一定期限，就非崩溃不可了。因此作为整个清代的封建社会來說，乾隆时代虽然还只是清代社会“由盛趋衰”的一个时期，但作为整个的滿洲貴族社会來說，这时的生活却已徹底腐化，經濟基础也已开始动摇。“紅樓夢”里所反映的主要的就正是这样的一种滿洲貴族地主社会，它与当时的汉族地主社会还是有区别的。

其次，那就是“紅樓夢”里所反映的清代滿洲貴族家庭中的奴婢制度問題，当时的滿洲貴族家庭社会中，存留着大量的奴婢，即以“紅樓夢”里所描写的人物來說；其中有很大一部份就都是奴婢（鴛鴦、晴雯、金釧兒等都是奴婢），这些奴婢，有的是所謂“家生子兒”，是家庭中原有的奴婢所生的奴婢，也有的是幼年被买进賈府的奴婢，这些奴婢們是被視为主子們的財產的一部份的。所以不但随时可以由主子們責打侮辱加以买卖，而且到主子們犯了事，要籍沒財產的时候，也还要随同“入官”。“紅樓夢”里，奴婢們的总数，实在是不少。所以到寧府被抄沒以后，賈政把合府的“家人”（也即是奴婢）“花名冊”点一点的时候，竟还有三十多家，共男女二百十二名。当然，賈府的奴婢，实际上还不止此数，因为一个奴婢的手下，也还有他的亲戚們等，所謂“奴才还有奴才”呢。●

所有这些奴婢們的生活，除了一些特殊例外就都是万分痛苦的。“紅樓夢”的作者，就曾用了具体生动的例証來告訴了我們許多这些奴婢們的悲剧，特別是婢女們的悲剧。金釧兒的死，晴雯的死，乃至鴛鴦的死，不都是动人的悲剧么？

---

● 見“紅樓夢”第一〇六回，作家出版社版，下册一二〇四——五頁。

“紅樓夢”的作者，不仅用突出的筆調來描述了所有這些女奴婢們的痛苦與死亡，而且也還描寫了在這種滿洲貴族家庭里的其他某些貴族婦女們的痛苦與死亡。為什麼？我認為：就因為在當時的制度下，婦女乃是最受到迫害的一群，某些在形式上被列在“主子”隊伍內的婦女，在實質上也依然還是“奴婢”，是男子的玩物，不過是主子們的高級“奴婢”而已。即以“紅樓夢”里所描寫的賈元春來說，她貴為天子“皇妃”，可是實際上，她過的又是一種多么痛苦的生活！她每次見到家庭里的骨肉時，就總要哭得像一個淚人兒似的。由此可見，她平時生活的痛苦。

“紅樓夢”里為什麼突出地描述了一些奴婢們，以及婦女們的悲劇，我以為這與滿洲社會里當時還有較強的“父家長奴隶制”的殘余力量是有密切關係的。當然，這種“父家長奴隶制”的殘余力量，在當時已與整個封建社會的統治力量密切結合而不可分，但這倒底也還是一個當時滿族社會的特點，是值得我們大家在分析“紅樓夢”的背景時加以注意的。

總之，我認為：“紅樓夢”這部作品的人民性，就在於作者採取了現實主義的寫作方法，給十八世紀中葉的滿洲貴族地主的家庭社會作了一個典型的描寫，從而也就使我們具體地了解了當時整個清代封建社會統治階級的腐朽、荒淫與黑暗，以及在這種黑暗統治下的被迫害者的慘痛命運。但由於作者的階級限制以及時代限制，使他並未能看到一條足以改變當時社會不合理制度的具体途徑。存在在中國固有封建社會內部的社會發展規律，足以使每一封建王朝由盛到衰到死亡的發展規律，在作者的主觀認識上，因此就變成了是一種不可抗違的“神”的力量。作者在書中所表現出來的那種“定命論”的思想，要求“出世”，要求脫離社會的思想，就都是一個看到了社會的黑暗面，而又沒有勇

气，没有力量来对它作充分坚决斗争的統治阶级中的人物所必然会产生思想，而这也正是“紅樓夢”这一部偉大作品里所包含的不健康的因素之一。对于今天的广大进步青年讀者來說，不指出这一点来，我認為也是不对的。

以上，就是我所要指出的，有关“紅樓夢”的时代背景及其中間所反映的有关清代社会經濟制度的特点的一些意見，請大家指教。

1954年11月4日致寫

(原載“文史哲”1955年1月号)

# 略論“紅樓夢”社會背景

——評吳大琨先生的幾個論點——

陳 適 若

最近，由於“紅樓夢”的討論，激起了有關乾嘉時代社會經濟的論爭，論爭的核心是乾嘉時代是不是封建社會崩潰的前夕，有沒有資本主義的萌芽？本來最近發表的鄧拓先生等幾篇文章●雖然不是很全面然而已足把這一論題肯定下來。可是，有許多同志却抱有不同的意見，其中可以吳大琨先生為代表。

吳先生有關這一問題討論的文章有“略論‘紅樓夢’的時代背景”與“關於‘中國歷史綱要’的明清史部分幾個經濟問題的意見”二篇●他的部分意見是正確的，但是在主要的兩個論點上，却犯了很大錯誤。

一、其兩個論點是：

一、對於乾嘉時代資本主義萌芽的否定。這種否定不是直接而是間接的。

二、否認乾嘉時代是中國封建社會瀕臨崩潰的前夕，強調當

- 
- “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鄧拓：“論‘紅樓夢’的社會背景和歷史意義”，“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三月；董一清“從清初至鴉片戰爭中國資本主義的萎縮和成長”等。
  - “文史哲”一九五五年一月号三月号。

时只是清王朝“統治力量的最高点”，亦即“由盛而衰”的轉折点。显而易見，这两个問題是互相关联、互相服务的。

## 二

現在我們就他的第一个錯誤的論点开始討論。

吳先生承認乾嘉时代中国已有資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承認中国不仅在乾隆朝，就是在很久以前便已有“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但因为被压抑在官营手工业之下，所以至多只能在某些特殊的地区得到一些發展。”）可是，他却極力否認乾嘉时代已有“資本主义因素”出現。而所謂“資本主义因素”，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也無非是“沒有生产資料而有个人自由的工人和握有生产資料并剥削工人的資本家”。

必須指出，吳先生一面承認乾嘉时代有資本主义萌芽，另一面却否認有“資本主义因素”，亦即一面承認有手工制造业，另一面却否認有“沒有生产資料而有个人自由的工人和握有生产資料并剥削工人的資本家”，这种說法是完全自相矛盾的。这一矛盾只能由下面兩点来解釋：一、承認手工制造业的資本主义性質却又無視于其内部的“沒有生产資料而有个人自由的工人和握有生产資料并剥削工人的資本家”。二、以为当时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只是“在某些特殊的地区得到一些發展”，因为“趋近于零”，“微”不足道，因而把“資本主义因素”的存在否定掉。二者必居其一，而二者都是不正确的。

关于第一点：我們知道，資本主义因素由封建社会分解出来，資本主义單純协作的出現（更不用說有了分工的手工制造业），本身就是“資本主义因素”出現的标志。“資本主义因素”并不是神秘莫測的东西。正是資本主义單純协作內部就存在着这